附件2

加快引导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新开发

功能片区楼宇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系列安排部署，以新开发功能片区楼宇经济为载体，加快引导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吸纳创新要素资源、集聚高端现代服务，特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鼓励支持全国知名商业地产开发企业参与开发建设高品质楼宇，并主导后续楼宇运营，鼓励央企、国内外知名总部企业、上市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独立或联合建设办公楼宇，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用地支持。

二、鼓励支持楼宇经济规模发展，培育高端品牌楼宇，根据总量和增量贡献，每年认定一批营收规模、综合贡献突出的主题楼宇，对楼宇运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

三、鼓励支持疏解单位、疏解服务保障单位，以及符合雄安新区产业准入的企事业单位等各类市场主体，优先入驻新开发功能片区楼宇，将新开发片区楼宇作为承接疏解和聚集高端高新创新要素的重要载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落户补助、房租补贴、综合贡献奖励、人才激励等支持。

四、鼓励支持楼宇运营主体面向六类疏解单位、国央企及民企分支机构和区域总部、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等，以产业生态集群等方式开展“二次招商”，构建特色楼宇产业生态。对引入支撑性、带动性、示范性企业的，视情况给予一次性补贴奖励。

五、鼓励支持加快形成商业和商务服务等楼宇功能，积极引入一批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零售（餐饮）企业、连锁超市、星级酒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金融科技、融资租赁、科技中介等机构，加快形成服务疏解和高端高新产业集聚的“新功能”。

六、鼓励支持依托新建功能片区楼宇发展ITO（信息技术外包）、BPO（业务流程外包）、KPO（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外包和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职业认证培训等产业，对入驻的服务外包企业和培训机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补贴奖励。

七、鼓励支持党建引领楼宇经济发展，依托楼宇运营主体、入驻龙头骨干企业党组织，打造楼宇党建共同体，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楼宇引进高端服务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人才等政策给予奖励。

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对措施所列各项支持政策与新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市场主体可另行“一事一议”。